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賴韻如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7383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1116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教學研究大樓6樓

受文者：台灣營養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75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掃描檔、「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草案

主旨：本部113年10月7日衛部醫字第1131667575號公告預告訂定

「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草案(如附件)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s://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383

(四)傳真：(02) 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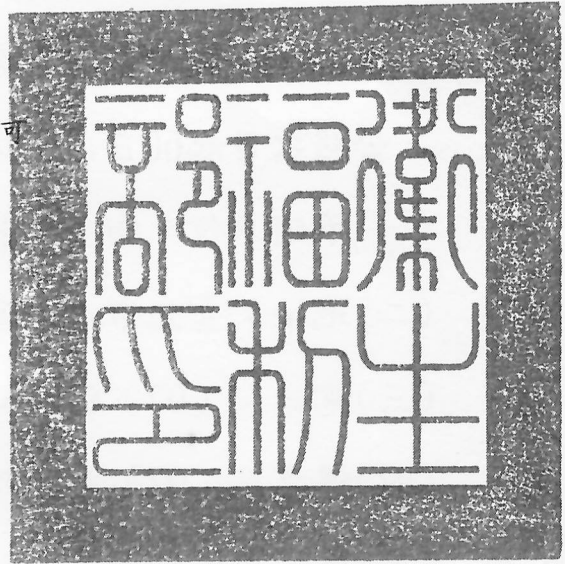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營養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務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31667575號
附件：「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營養師法第十條。
- 三、「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383

(四)傳真：(02) 85907087

(五)電子郵件：mdyj318@mohw.gov.tw

(六)聯絡人：賴小姐

部長邱泰源

「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 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草案

- 一、長期照顧機構，類別如下：
 - (一)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提供日間照顧、團體家屋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四)合併提供服務內容涉及前述三項服務項目之一之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 二、老人福利機構，類別如下：
 - (一)長期照護型機構。
 - (二)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
 - (三)失智照顧型機構。
 - (四)公立及財團法人安養機構。
- 三、護理之家。
- 四、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五、公司或商號登記為即食餐食製造業者。
- 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 (二)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
 - (三)設有餐飲之五星級旅館業。
 - (四)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食之餐盒食品業。
- 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受委託辦理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檢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 八、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社區營養服務相關計畫所需，且設立宗旨、任務或組織章程載明辦理健康照護、飲食營養或其他健康促進相關服務項目，並提供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之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所屬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 九、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及羈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受刑人及被告飲食營養之監獄及

看守所。

- 十、從事公益性衛生或社會福利事務為目的，且組織章程載明辦理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業務之衛生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